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4月19日)

按照会议安排，由我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晋城市金犇大酒店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4、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8年12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会议详细内容已刊登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

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科学严谨，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可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在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并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2018 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日常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开展好日常议事活动的同时，组织监事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让监事通过易董平台随时随地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帮助他们尽快熟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自身岗位职责，全面掌握涉及法律、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

###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紧紧围绕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投资、生产运营过程的管控，采取定期听取汇报、不定期到现场调研的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公司如期完成预期经营目标。

二是继续以财务监督为重点，通过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沟通，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联系，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

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检查力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是在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同时，积极探索监事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发挥监事自身岗位和专业优势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

四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倡导监事多渠道多形式学习新的监管规则，学习法律法规，及时掌握行业政策，积累知识储备，提高履职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